

# 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5月19日至6月2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鳌阳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8月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站位强担当，压实责任抓部署。**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抓好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带头深化认识，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不抓整改是失职”的意识，将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召开专题党委会议和部署会8次，传达精神、研究方案、通报情况，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各级责任，构建起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精准施策定方案，系统推进促落实。**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见人见事见责任”原则，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并主动对接上级、征求意见，确保措施精准、责任到人、时限明确。主要领导坚持靠前指挥，对重要工作亲自

部署、重点问题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汇报、协调难点，有力推动了基层党建、集体经济、民生项目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改。

**三是标本兼治重长效，建章立制固成效。**聚焦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逐项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同时，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将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着力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整改期间，全镇共修订和完善制度3项，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的目标。

**四是成果转化促发展，提质增效显实绩。**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能力、作风、廉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整改中形成的基层治理、项目建设、服务群众等方面有效做法和制度，拓展运用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有效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过去一年，有力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先后获评宁德市文明村镇、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突出贡献集体、宁德市“三比三赛”暨重点工作百日攻坚先进集体、宁德市平安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等多项荣誉。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巡察整改不扎实**

#### **（1）关于“有的未进行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茗溪社区积极探索林下经济发

展新模式，利用现有林地资源，种植 200 亩林下黄精等中药材，有效盘活林地资源，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初步结合。二是立足横埕村资源优势，统筹特色种植与业态融合发展，目前已建成蓝莓种植基地 20 亩，正加快推动蓝莓与休闲观光、采摘体验深度融合，打造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同时不断做强特色种植基底，已发展油茶 100 亩、地瓜 30 亩。重点推进横埕地瓜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与生产设施改造，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 2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关于“有的反弹回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以来，鳌阳镇民政办分管领导、镇执法队队长带领工作人员入户走访，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5 次；2025 年 9 月 18 日，鳌阳镇组织全镇干部职工、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等学习《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思想教育，积极做好入户走访、政策宣传。二是 8 处新增未整治到位的翻新坟墓，通过填埋复绿等方式，目前均已完成整治。2025 年 8 月以来，鳌阳镇民政办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未发现重新翻新坟墓行为。三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1 名该问题相关责任人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关于“有的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5 年 8 月以来，针对生猪

养殖相关问题，鳌阳镇工作人员已入户开展2次宣传工作，积极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主动配合拆除整治工作。二是严格依法依规推进整治工作，现有5户生猪养殖户提起诉讼，相关案件一审均判决我镇胜诉。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二审，目前案件仍在等待最终判决结果。待二审结果出具后，将按照法定流程处置其余生猪养殖场。三是2025年11月25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关于“有的改而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25日，组织各村(社区)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系统规范财务结算审核流程。二是针对安宁、梅溪、大同3个村(社区)开展专项督导，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6月26日、6月30日追回经济损失合计1.19万元。三是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鳌阳镇党建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村(社区)、非公企业党支部等党务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三会一课”制度的新要求与新规范。四是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鳌阳镇村(社区)“一肩挑”主干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会，学习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五是压实包村领导责任，通过列席指导“三会一课”推动组织生活常态化，形成“制度完善-执行监督-成效巩固”的闭环管理。2025年包村领导、干部列席“三会一课”会议87人次。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

日分别对4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 新理论新文件学习不到位**

### **(5) 关于“新理论新文件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14日,鳌阳镇召开党委会重新学习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最新理论政策要求,结合鳌阳镇实际,提出2条贯彻意见。二是2025年8月29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有关内容。2025年8月以来,镇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共10次。三是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根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安排,制定学习方案,由党委书记审核把关,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议题申请审批,巡察反馈以来,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7次。

## **3. 项目安征迁推进缓慢**

### **(6) 关于“项目安征迁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2日,组织干部开展国道G235鳌阳段项目宣传与动员,积极协调沟通群众,取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二是2025年7月至8月,组织相关社区对国道G235公路鳌阳段安征迁范围内存在的12处鸡鸭舍及相关搭盖进行拆除,为项目建设扫清障碍。三是依托网格巡查机制,督促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规搭盖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与劝导拆除,截至2025年12月,暂未发现有新增搭盖行为。

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1月27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 落实“新农人”回村工程有差距

##### (7) 关于“项目谋划前瞻性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全镇村（社区）资源开展系统摸排，重点盘活闲置宅基地、旧厂房等存量资源2处，成功为返乡“新农人”整合创业空间。二是针对“新农人”创业需求，设立专项帮扶机制，帮助9人对接银行融资，成功解决地瓜产业基地和油茶基地建设中的资金瓶颈问题，有效破解土地与资金制约。

##### (8) 关于“新业态人才引育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足镇情调研，聚焦农旅融合、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短板，针对性谋划产业项目。通过引入“乡村一号创业园”，在横埕村落地柳叶蜡梅种植示范基地95.06亩，并配套种植林木和建设加工厂，延伸农业产业链。二是镇人才工作专班精准对接项目急需的种植技术、深加工及电商营销等紧缺人才，落实人才政策与服务保障，吸引专业团队入驻，推动柳叶蜡梅从种植到加工、销售的全程产业化，实现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与附加值提升。三是以鳌阳电商孵化中心为载体，成功培养10余名精通农产品电商推广与休闲农业服务的实用人才，并同步吸引了18家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实现了人才培育与产业招引的质效双升。

#### **4.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不明显**

##### **(9) 关于“‘脏乱差’现象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21日,组织镇村干部集中学习县委、县政府“三集中六清楚”相关政策要求,统一思想认识。二是充分运用“入党先进格”“逢三进格”等工作方法,由各包村领导牵头,组织村(社区)力量深入一线,开展违规搭盖鸡鸭舍拆除及垃圾清理等专项行动。截至2025年12月,安宁村、阳光鑫诚、景泰街等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已清理完毕,敖东、梅溪社区河道垃圾均已清理并疏通,拆除横埕、茗溪等地违规搭盖鸡鸭舍42个,常态化开展垃圾清理及违规搭盖鸡鸭舍拆除工作。三是网格员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垃圾乱堆、河道污染等“脏乱差”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清理。四是2025年12月30日,对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集体约谈。

##### **(10) 关于“卫片图斑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针对新增的12处违法图斑,已建立专项整改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主体、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并依据性质与情节依法分类推进处置。二是部分图斑已按计划完成整改。大同社区羊圈问题于8月29日拆除并落实复垦;茗溪社区墓地问题于9月1日完成整改;东部新城阳光首府边沟图斑问题的整改已上报并通过市级审核;蟾溪社区建新路房屋屋顶违法搭建部分于2025年10月9日拆除;梅溪社区新城大道2处图斑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整改;安宁村清渡村路口图斑问题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整改；白鹇村亿山硅业有限公司仓库、安宁村山头仔自然停车场两处图斑，经核实已符合整改标准，于 2021-2024 年度“天地网”“部位片”图斑清单中予以自行消除。剩余 4 处图斑正按程序推进整改。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0 月 30 日，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

## 6. 安全防线未筑牢筑实

### (11) 关于“防范风险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依托国庆中秋节前、12·2 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等节点组织各村（社区）开展道路安全宣传。2025 年 9 月 19 日，结合节前安全生产排查，同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2025 年 9 月 26 日，镇分管领导组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方开展面对面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排查，建立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增补批改造项目台账，并按月做好燃气安全、道路安全排查台账登记。常态化落实“一本账”制度，各村（社区）每月上报一次“四项清单”，形成整改闭环。三是镇防汛办已全面梳理 8 个村（社区）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补齐生活类救灾物资缺口并登记造册。镇防汛办已督促蟾溪等 8 个村（社区）备足防汛物资，并对其他村（社区）必备防汛物资进行检查盘点，截至 2025 年 10 月，各村（社区）已备足防汛物资。四是镇统计站完成 15 家规上、限上商贸企业分布图绘制及基本情况收集，并走访排查 21 家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未发现相关安全隐患问题。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 1 名

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2）关于“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8 月 25 日，城东社区组织网格员对东方商住城、龙庭国际、圆岗小区、笔架山公馆、和普东区一号、东湖花园等六个小区的消防栓进行了全面排查，逐一登记并建立问题台账。针对龙庭国际消防栓无水问题，鳌阳镇牵头组织县应急、消防、住建、城管等部门召开了 3 次专题协调会，并多次赴小区现场核查，督促责任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二是“三合一”场所已完成消防整治。余某某服装厂、情毅服装厂已清理占用消防通道的货物；天天红服装加工厂已更换过期的灭火器，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三是常态化推进网格安全隐患排查宣传，自巡察反馈以来，鳌阳镇组织“三合一”场所排查隐患问题 3 个，已整改到位 3 个，同时每月更新一次“三合一”场所台账，由镇消防经办每月报送至县消防大队。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0 月 30 日，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

### **（13）关于“森林防灭火责任压得不够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已在林区主要路口、村庄等关键区域设置宣传标语和防火警示牌 6 个，并广泛发放防火宣传资料 550 多份，全面提升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二是 2025 年 9 月 29 日，鳌阳镇班子会研究通过《鳌阳

镇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将防火责任细化至山头、地块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每片区域都有专人管护。三是建设村级防火应急队伍，2025年10月9日，各村（社区）重新调整充实村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小分队，配备必要的简易扑火装备，提升早期火情处置能力，实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 （14）关于“文物保护管理存在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鳌阳镇文物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方案，于2025年10月28日组织护桥员、文保管理员、鳌阳镇义务消防队等人员开展廊桥应急消防演练。二是2025年10月28日，组织开展护桥员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的责任意识，规范日常巡查工作。三是护桥员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与管理，按要求每日做好巡查记录。四是2025年7月31日，已辞退原飞云桥管理员；2025年12月26日，对2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基层服务建设有弱项

#### （15）关于“机制建设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6个村（社区）均已制定完善村级综治中心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二是严格落实《寿宁县乡（镇）、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按期组织召开综治工作联席会议，2025年9月以来，共计召开8次综治工作联席会议。三是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每半

月召开一次综治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综治工作，确保辖区安定稳定。

#### **（16）关于“对网格员管理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组织对各村（社区）网格员进行有关业务能力和工作职责的业务培训会，培训会上重点讲解《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任务清单（试行）》中的两违两乱及安全生产等有关内容和《寿宁县网格员“十二个管一管”工作职责》。二是严格执行《2025年度鳌阳镇各村（社区）网格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相关考核评分标准，通过“智理廊乡”数据平台得分情况对网格员进行实时监督提醒，2026年1月30日，依据“智理廊乡”数据平台得分情况评选出“金牌”网格员并上报县委政法委。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2月25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7）关于“审批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对2023—2024年我镇宅基地审批档案情况进行自查，逐一核对实际情况，共12户未录入系统，其中安宁村3户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公众休息日计入法定时限；横埕村2户因群众未及时申报材料导致我镇超期办证；2025年我镇按照流程完成敖东社区1户群众宅基地审批。今后，我镇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宅基地审批，确保审批过程的公正、透明和合法。二是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4号）文件，待福建省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平台开通后，将安排镇自然资源所、经管站、村建站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该 12 户农村宅基地审批录入工作。三是 2025 年 12 月 28 日，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8.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有缺位**

**(18) 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二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成员按要求撰写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各班子成员均将个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纳入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并由镇党委书记进行审核签字。三是督促各班子成员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材料中，深刻查摆个人在意识形态工作上的不足。四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4 名该问题的当事人已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

## **(19) 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组织开展各村(社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摸排，建立年度台账。对城东社区、梅溪社区等 2 个居务公开栏粘贴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二是 2025 年 10 月印发《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

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2025年10月15日，组织各村（社区）宣传工作人员，开展“三审三校”业务培训。三是2025年8月以来，我镇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的宣传内容均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相关审批表规范齐全。四是2025年11月27日，对该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0）关于“落实保密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8日，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同时集中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2025年以来，累计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线上保密培训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保密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2026年2月印发《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保密工作制度机制。三是完善保密人员审查，针对原有涉密人员开展全面复核，参照新标准重新填报审查表并签订承诺书。截至目前，组织1名新入职涉密人员填报《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四是2025年10月，开展保密自查工作，暂未发现其他违反保密工作问题。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1月28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9. 工程项目监管不力**

#### **（21）关于“有的项目未经预算审核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26日，鳌阳镇组织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寿发改函〔2024〕

15号)等文件精神。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项目出现未经预算审核招投标等问题。二是2025年9月,经自查鳌阳镇2023年以来的其他项目,未发现此类问题。今后将加强项目管理业务学习,强化项目前期规划与设计管理,充分进行调研论证,避免后续不合理变更问题。三是2025年11月27日,对1名该问题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2月29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2) 关于“有的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5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寿财购〔2025〕9号)等文件精神。二是安排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填报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采购工作。

### (23) 关于“有的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于2025年8月26日,组织各村(社区)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二是2025年6月25日,清渡头平路头村道硬化项目多计工程款19892元已退回安宁村委;敖东后村自然村村道提升项目多计工程款23162元,因该项目剩余23162元未支付,双方协定将多计施工费用用于抵消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三是镇会代中心切实做好审核把关,确保各村(社区)项

目规范结算审核。**四是** 2025 年 8 月，鳌阳镇组织各村（社区）开展自查，暂未发现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等类似问题，并督促各村（社区）严格落实相关重大村务决策制度。**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4）关于“档案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乡镇档案工作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文件精神；2025 年 9 月 18 日，召集全体干部职工及各村（社区）主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乡镇档案工作办法》及《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并集中学习警示案例。二是 2025 年 8 月 26 日已修订完善乡镇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镇级作为业主的项目档案资料须移交至镇档案室，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及时归档；村（社区）作为业主的项目，由相应单位按要求负责整理归档，同步落实“一项目一档案”管理。三是鳌阳镇项目档案 47 个，除在建项目外，目前已完成 33 个项目材料的归档。同时，督促在建 14 个项目分管领导在建设完成后及时归档，村级项目已由各包村领导督促提醒，按照档案管理规范由村级进行归档保管。四是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党委会，明确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压实档案移交与管理责任，提升档案工作质效。五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集体约谈。

## 10. 资金资产管理不善

### (25) 关于“往来款应清未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逐步支付应付款，于2025年6月3日支付寿宁县鳌阳镇朝阳新村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款6.61万元、2025年6月24日支付安宁村农村幸福院建设尾款5万元、2025年7月31日支付办公耗材费用开支0.7415万元、2025年8月26日支付寿宁县三峰公园福道-登山步道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期进度款5万元，合计清理应付款4笔共17.3515万元。二是收回往来款应清未清部分，2025年6月，调整账务收回错汇三峰公园征地组工作误餐费1.0313万元、2025年9月收回2024年幸福工程款返还款37万元，合计清理应收款2笔共38.0313万元。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0月30日，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

### (26) 关于“应缴财政款未上缴”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经梳理，中国农业银行账户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应缴财政利息收入5笔、2024年清偿办租金收入3笔、三峰公园征地组应缴财政利息收入1笔，共计9笔15.04万元应缴财政款未上缴。二是2025年5月26日上缴2024年农业银行利息收入4笔0.164405万元，2025年12月24日上缴2025年第一季度应缴财政利息收入0.060041万元。2025年11月19日，上缴2笔清偿办店面租金收入6.54万元，2025年12月24日，上缴1笔清偿办店面租金收入2.1万元。

应缴财政利息收入和清偿店面租金共计上缴 8.864446 万元。三是鳌阳镇积极向上级协调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将支付剩余 1 笔三峰公园征地组应缴财政利息收入 6.18 万元。

### **(27) 关于“投资收益应收未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全面梳理 5 个村（社区）投资收益未收回情况，并建立台账。目前已收回投资收益 51.35 万元，剩余敖东社区租金 4.9 万元未收回，经双方协商，已由承租方（大利家超市）以货物抵偿。二是举一反三，鳌阳镇会代中心对其他村（社区）投资收益情况进行排查，尚未发现投资收益应收未收情况。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12 月 9 日，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8)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及各村（社区）主干，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二是 2025 年 11 月，对大同片区人大代表活动室桌椅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三是 2025 年 11 月对各村（社区）开展固定资产情况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

## **11. 执行财经管理制度不到位**

### **(29) 关于“政府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8 月 26 日，鳌阳镇组织镇相关部门及 11 个村（社区）财务人员，集中学习相关财务管

理及税收政策，帮助其提高业务能力水平，重点明确工程款拨付规范要求及大额资金支出需经村（社区）集体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政府审核。二是镇会代中心全面梳理核查了历史财务凭证，已建立清晰完整的财务台账。组织各村（社区）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工程款发票税率不合规等问题已退款并完成整改。对发现的11个村（社区）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436批次292.20万元原始财务凭据已于2025年8月底前审核完毕；大同、安宁、北凤3个村（社区）未经鳌阳镇政府审核的4批次65.58万元，已出具鳌阳镇政府审核意见书。三是镇会计代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审核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实质性审核，通过前置审核、交叉复核有效拦截不合规票据，堵塞支付漏洞。四是鳌阳镇政府已建立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重点监管票据合规性与税率准确性。截至当前，已开展巡查2次，共发现问题3个，均已完成整改。五是2025年11月28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0）关于“资金拨付存在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于2025年8月26日，组织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寿发改函〔2024〕1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项目管理。二是鳌阳镇进一步强化监管，2025年12月1日，制定《村（社区）资金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与合规使用。三是3个村（社区）已开具项目建设施工方总公司授权书，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规范项

目资金管理。

### **（31）关于“无预算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 18 日，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工〔2018〕15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二是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权限与报销流程。目前，所有经费支出均实行“先预算、后审批、再支出”的管理模式，报销环节严格核查附件清单，确保票据齐全、事由清晰、签批完整，实现支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三是已全面梳理核查 2023—2024 年工会账目，对凭证资料进行重新装订归档，及时补充完善缺失材料，切实提升财务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四是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 1 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2. 基层党组织有所弱化**

### **（32）关于“基层党支部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鳌阳镇各村（社区）“一肩挑”主干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二是已梳理村（社区）、网格、小区、非公企业党（总）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等 47 个书记的任期信息，录入党员 e 家，并建立“换届提醒台账”。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10月30日，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讨。

### **(33) 关于“入党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4日，组织各村(社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发展党员业务培训。二是2025年8月，蟾溪社区、茗溪社区2名党员已重新撰写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并由党支部书记严格审核把关。三是鳌阳镇党建办对2024年以来15名发展党员档案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存在的5个方面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同时，督促党支部书记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完善相关材料。四是2025年12月23日，对1名该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12月29日，对1名该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 **1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 **(34) 关于“民主生活会开展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鳌阳镇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重申规范县直各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各班子成员均把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言行方面的问题查摆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二是已督促2名班子成员根据要求对个人发言材料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材料及时归档备查。三是规范

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个人发言材料撰写，提醒各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查摆自身网络言行方面问题。

### **（35）关于“‘三会一课’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季度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各班子成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寿宁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重申规范县直各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挂钩指导责任，强化对各党支部工作督促、指导。二是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鳌阳镇党建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社区）、非公企业党支部等党务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三会一课”制度的新要求与新规范。三是已将基层党组织建设纳入年度镇对村（社区）党建工作考评要求，确保支部工作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四是安宁村、大同社区党（总）支部对2024年以来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梳理自查，并由支部书记在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对存在问题进行检讨。同时，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对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整改，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五是2025年12月8日，对2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6）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鳌阳镇村、社区“一肩挑”主干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会，

学习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二是敖东社区、横埕村两个基层党组织分别召开支委会，确定取消2024年民主评议党员中不符合评议优秀人员的优秀等次。三是2026年1月26日，召开党建业务工作培训会，组织各支部党务工作人员学习2025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业务知识，由各包村领导干部督促、指导各村（社区）规范开展2025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四是2025年11月26日，对1名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4. 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 **（37）关于“股级干部配备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5日，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及年轻干部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寿委办发〔2015〕19号）等文件精神。二是建立全镇干部信息台账，对符合股级职务任免条件的干部予以推荐，并按程序开展任免工作。目前已完成3名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三是2025年10月15日通过镇党委会为2025年新入职年轻干部确定帮带导师，强化学习教育与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年轻干部工作能力。

####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鳌阳镇党委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37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2人，其他人员25人。其中，批评教育22人，谈话提醒6人，书面检讨9人。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有的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寿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我镇胜诉后，5家养殖户不服，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目前案件仍处于诉讼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2025年12月16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二审，待二审判决后按照流程进行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8月

##### **2. 关于“卫片图斑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剩余蟾溪社区黄穆路模板仓库、安宁村里坑自然村停车场、敖东社区东区财神庙与敖东社区后村伐木房及附属仓库4处图斑因存在群众不配合、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较难推进整改，暂未整改完成。

**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不同图斑具体情况，制定剩余4处违法图斑整治方案，按程序推进剩余图斑的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8月

##### **3. 关于“往来款应清未清”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关于应付款支付情况。鳌阳镇人民政府因当前财政资金周转存在压力，部分应付款项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支付。二是关于应收款收回情况。因个别合作单位自身面临阶段性资金紧张，截至目前，仍有1家单位的应收款项未能按期收回。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我镇已高度重视，正加紧进行内部资金调配与统筹，积极协调支付渠道，制定分期清偿计划，逐步结清应付款。力争第一时间完成支付，妥善解决该问题。二是为推进款项回收，我单位已与对方建立专项沟通机制，持续跟进其经营与支付能力变化，并积极商讨可行的偿付方案，全力保障款项回收工作取得进展。

**整改时限：**2026年8月

#### **4. 关于“应缴财政款未上缴”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因三峰公园征地组暂时撤组，目前账户中无资金，导致剩余一笔三峰公园征地组应缴财政利息收入6.18万元无法支付。

**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向上级协调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支付三峰公园征地组应缴财政利息收入6.18万元。

**整改时限：**2026年8月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鳌阳镇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推动巡察整改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全镇各项工作之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二是注重系统施治，推动标本兼治。**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在解决具体问题基础上深入查找根源，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治理一类问题”，持续扎紧制度笼子，切实提升村（社区）整体工作规范水平和治理能力。

**三是深化成果运用，强化日常监督。**把整改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与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定期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加强跟踪问效，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现基层治理效能系统提升，为鳌阳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526，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41号鳌阳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18959310727@189.cn。

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